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埔簡字第111號

原告 徐基政

徐基健

被告 精鉅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朝忠

訴訟代理人 林奕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
由要領，兩造之主張、答辯及聲明，分別引用歷次書狀及言
詞辯論筆錄。

二、得心證之理由：

(一)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
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
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
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又侵權
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
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
因果關係，始能成立，是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
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要旨參照）。

(二)原告主張被告委託其協力廠商新賀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1 新賀公司) 在南投縣○里鎮○○段000地號土地上之門牌號
02 碼南投縣○里鎮○○路00○0號房屋前面施作水溝工程時，
03 竟將上開工程所產生之廢棄土方堆置於毗鄰原告所有同段48
04 0地號土地（下稱480地號土地）上，且未經原告同意，砍伐
05 毀棄損壞480地號土地上之芒果樹2棵、白柚樹1棵、酪梨樹1
06 棵、竹子100棵等農作物、灌溉水利系統之白鐵製大型3噸水
07 塔桶及其為之用的3噸抽水機1組、白鐵製小型1噸水塔桶及
08 其為之用的1噸抽水機1組（下合稱系爭物品），新賀公司係
09 為被告所指揮、指派或委託執行工程工作，被告應負賠償責
10 任等情，為被告所否認，自應由原告就上開主張之有利事實
11 負舉證責任。原告固提出現場照片、國棟五金有限公司報價
12 單、估價單、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等件
13 為證，惟原告所提之上開證據僅能證明原告所有之480地號
14 土地遭堆置廢土及系爭物品遭毀損之事實，尚無法證明系爭
15 物品遭毀損係被告或由被告指揮、指派、委託之廠商之施工
16 行為所致。

17 (三)又觀諸原告所提之LINE對話紀錄內容，時任被告公司工務經
18 理即訴外人劉夏昌表示「樹的賠償部分麻煩你和他（即鄭韋
19 志）約時間處理，謝謝」、「鄭先生會負責水塔損壞的部
20 分，水塔失竊部分就不是公司的責任了」、「鄭先生會跟您
21 約時間談」，內容僅顯示訴外人劉夏昌曾與原告就相關爭議
22 進行協調，並就可能之賠償事宜加以討論，通觀其全文，僅
23 屬對於爭議事項之溝通及協商過程，尚未明確承認系爭物品
24 係因被告建案施工而遭毀損。衡諸一般交易及社會經驗法
25 則，當事人於爭議初起時，基於避免衝突擴大、維持鄰里關
26 係或減少紛爭成本，而進行協調或討論賠償可能性者，所在
27 多有，尚難僅憑此即推論其已自認具侵權責任。被告抗辯前
28 揭協調行為係基於敦親睦鄰之考量，且係因原告多次反映及
29 打擾，始為息事寧人之協調，此抗辯與一般社會經驗法則無
30 違，亦未經原告提出反證加以推翻，自無法僅憑上開LINE對
31 話紀錄內容，遽認系爭物品之損壞與被告協力廠商之施工行

01 為有因果關係。此外，原告復未能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
02 則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即無理由。

03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359,
04 505元，及自民事陳訴狀(三)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5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07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
08 明。

0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11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任育民

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
16 。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18 書記官 廖鳳美